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張力娜

電話：#6394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3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634246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函(c46db7a9eb84e1fdaf9677ba4b8b7b9e_342462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以下簡稱疾管署）自106年4月11日起辦理「在家愛滋自我篩檢」計畫之宣導海報，請協助張貼並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4月2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600460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達聯合國愛滋規劃（UNAIDS）於2020年達愛滋病防治第一個90目標，讓部分怯於前往機構之民眾可方便地接受篩檢，避免延遲診斷及就醫，疾管署爰參考其他國家及105年試辦計畫經驗持續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旨揭篩檢計畫與4家民間團體及19縣市衛生局合作辦理，自106年4月11日起至試劑提供完畢為止，預計提供1萬5千劑篩檢試劑。民眾可至278個定點、透過24臺自動服務機或上網登錄後於便利超商（全家、OK、萊爾富）取貨付款，支付2000元\（超商取貨付款另加45元物流費）後取得試劑，完成篩檢至活動網頁登錄結果後可依步驟領回所支付之試劑費用。

四、有關詳細之計畫內容請參閱疾管署專屬網頁（網址：<http://hiva.cdc.gov.tw/Oraltest>），另活動海報電子檔可逕自該署外網（首頁>衛生教育>疾病類宣導品>各分類疾病>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）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

TAIPEI
臺北

PIAN008 內部資料